

苗栗縣 102 年孝行楷模表揚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弘揚孝道，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特舉辦苗栗縣 102 年孝行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四、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教育處、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五、選拔標準：

凡設籍本縣，其孝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堪為他人表率者：

- (一) 謹身節用，刻苦奮鬥，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 (二) 克盡孝道，親侍久病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
- (三) 其他對待尊長友愛同胞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引導人心，見賢思齊者。

六、選拔名額：二十名。

七、選拔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苗栗縣，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但曾獲本獎項或 5 年內相關孝行曾獲本縣或中央部會表揚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八、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 (一) 推薦單位為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請村（里）長、社工人員、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公所推薦。
- (二)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如附表 1）、孝行事蹟照片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函送本府。

九、推薦評審作業程序：

- (一) 由鄉鎮市公所函請所轄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推薦。
- (二) 請本府教育處轉知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推薦。
- (三) 請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轉知各人民團體推薦，或請社工人員推薦。
- (四) 推薦人選報經該鄉鎮市公所初審，每鄉鎮市推薦最優者 1 人提報縣府審查。
- (五) 推薦單位應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將推薦書乙份（簡介至少六百字，含張貼兩吋半身相片及彩色生活照兩張），推薦書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並由負責人簽章後函送本府（推

薦書格式如附件一)。

- (六) 審查單位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工作小組，實地訪查，並依第四點所列選拔標準辦理初選作業。受推薦人經本府評審審查通過後，選取 20 名由本府擇期表揚，前 2 名並推薦提報參加內政部舉辦之「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

十、評審：

由本府遴聘公正人士，三至五名組成評審小組評審，評分標準：
(如附件二)

- 1 孝悌事蹟四十五分
- 2 里鄰風評三十分
- 3 家庭狀況十五分
- 4 其他十分

十一、頒獎：

- (一) 時間與地點：擇期於適當公開場合辦理表揚。
- (二) 獎項：致贈每位受獎人獎牌乙面及禮金 5,000 元。

十二、經費概算：略